

关于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续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续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续建工程项目为扩建性质，位于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1.5 万元；本项目已在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编号 2607-410404-04-01-563021；建设内容：依托现有一期热解车间，新增 4 台热解炉布；二期生产车间新增 26 台热解炉一层作为二期热解车间，二层作为一期、二期炭黑加工车间。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运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环保要求及我局批复的管理措施。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裂解炉燃烧废气、炭黑加工含尘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出料废气及车间负压收集废气。裂解炉燃烧废气经“急冷+SCR 脱硝+静电袋式除尘+钠钙双碱脱硫+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裂解油储罐呼吸废气密

闭收集后引入裂解炉焚烧；出料及车间负压收集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裂解炉焚烧；油渣分离含油废水焚烧废气雾化喷入裂解炉燃烧室焚烧处置；炭黑加工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产生环节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急冷喷淋水、水封罐含油废水、脱硫系统废水、造粒烘干水蒸气、含油杂质废水（中转罐油渣分离）、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全厂废水处理综合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收集的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裂解设备、研磨机、造粒机、筛分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泵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车辆冲洗装置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生态环境：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美化，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6年8月6日